

无锡市绿化行业协会文件

锡绿协 [2025] 第 2 号



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重大活动的管理工作，提高协会工作的透明度，依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会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协会重大事项应当严格遵守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体现会员的意志，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第三条 本协会重大事项的主要内容：

1、召开成立大会或会员大会，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，审议监事工作报告，审议协会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；

2、制定和修改章程、确定会费标准、法定代表人或住所变更、会员入（退）会申请审核等；

3、举办工作年会、技能竞赛、业务交流、培训讲座、参观学习等活动；

4、协会财务年度计划及较大活动经费支出的审核；

5、其他。

第四条 凡属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协会负责人（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）或者理事会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。

第五条 活动经费支出在 3-5（含）万元的由协会负责人讨论审核；活动经费支出在 5 万元以上的由理事会讨论审核。

第六条 重大事项经过集体讨论决策通过后，由协会秘书处编制重大事项执行情况记录，做好档案管理。

